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7條規定有關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3.26. 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26日

一、所得稅法第17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所稱「無謀生能力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因身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智能障礙、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，經取具醫院證明，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。
- (二)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 1項第 2款第 3目之 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。
- (三)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亦屬前點所稱「無謀生能力」之範圍：

- (一)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。
- (二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條第4 款規定之病人。

三、廢止本部89年 9月 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。